

檢察官評鑑委員會評鑑決議書

113 年度檢評字第 168 號

請 求 人 耿○○ 住臺南市○○區○○路○○○巷○○
號○樓之○

受 評 鑑 人 林○○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上列受評鑑人經請求人請求本會進行個案評鑑，本會決議如下：

決 議

本件不付評鑑。

理 由

- 一、請求評鑑意旨略以：受評鑑人林○○為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(下稱臺南地檢署)檢察官。緣請求人耿○○向臺南地檢署聲請保全證據由受評鑑人承辦，受評鑑人竟認為無保全之必要，以民國 113 年 12 月 6 日南檢和兼 113 保全○○○字第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號函(下稱系爭處分)駁回，並於說明二教唆請求人向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聲請保全證據，違反檢察官倫理規範，情節重大。因認受評鑑人有法官法第 89 條第 4 項第 7 款之應付個案評鑑事由，依同法第 89 條第 1 項準用同法第 35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，請求對受評鑑人進行個案評鑑等語。
- 二、按個案評鑑事件之請求顯無理由者，法官評鑑委員會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，法官法第 37 條第 7 款定有明文。又檢察官評鑑準用上述規定，同法第 89 條第 1 項亦有明文。所謂請求顯無理由，係指就請求人主張之事實、客觀卷證資料及法律規定綜合觀之，顯不能認為有理由之情形者而言。
- 三、本件請求人雖指稱受評鑑人就系爭處分有上揭應付評鑑之情事，惟受評鑑人就系爭處分，本得視具體個案情事，依「偵查自由形成」原則，自行裁量而擇定各項偵

查作為，偵查結果非本會所得干預，是受評鑑人如未違反一般客觀之論理法則或經驗法則，或明顯與卷內證據不符，尚不得因偵查結果，不符合請求人之主觀感受或認定，遽認受評鑑人有違法失職之情事；且受評鑑人於系爭處分函向請求人告以救濟途徑，客觀上實難認受評鑑人違反檢察官倫理規範。綜上，本會認本件請求顯無理由，揆諸前揭規定，自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依法官法第 89 條第 1 項準用第 37 條第 7 款之規定，決議如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6 日

檢察官評鑑委員會

主 席 委 員	吳慎志
委 員	李靜怡
委 員	杜慧玲
委 員	林俊宏
委 員	郭玲惠
委 員	曾俊哲
委 員	曾淑瑜
委 員	黃士軒
委 員	蕭宏宜
委 員	盧永盛
委 員	謝煜偉
委 員	蘇慧婕

(依委員之姓名筆劃由少至多排列)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6 日

書 記 官 陳蕙雯